

附件

屏東榮民總醫院貴賓室住宿申請表					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
單位主管		申請單位 成本中心代碼			
貴賓職銜		姓名			
來院事由					
住宿日期	自	年	月	日	時起， 時止。共 天
應繳清潔維護費	每天	元，	住宿天數	天，	共 元。
總務室	批 示				

※申請表可向總務室索取使用。

※奉核可後，請將本申請表送回總務室以憑辦理住宿事宜。

※申請住宿之日期如有變動或取消時，請來電總務室告知（分機：81411）。